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3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红领大街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方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重新进行研究和评估。本次对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暂缓实施事项履行了必

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